

设计技术交底记录

工程名称:		交口县水头镇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	交口县光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院	西安特变电工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交口县水头镇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		
此次会议主题: 对交口县水头镇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升压站内综合楼、辅助用房、水泵房部分设计图纸及光伏区(南区)的固定光伏支架基础部分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 具体内容如下:		
升压站:		
(1) 本工程各建筑屋面防水等级均为 II 级, 防水材料为 4mm 厚 SBS 改性沥青卷材; 建筑外墙采用 250 厚 A5.0/B0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 内隔墙除特殊注明外采用 200 厚 A5.0/B0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 辅助用房外窗安装防盗网; 所有屋面检修爬梯护笼距地高度不大于 2.2m; 当填充墙洞口宽 2.1m 时, 应在洞边设置构造柱。综合楼按图示设置消防消防窗, 救援窗口的玻璃易于破碎, 并应设置可在室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凡楼板及墙体留洞均应与设备、电气、结构专业对照施工。		
(2) 综合楼及辅助用房地基采用换填垫层法进行地基处理, 处理范围应整片处理, 其平面处理范围为每边超出基础外缘的宽度不应小于 0.5m, 换填厚度 $\geq 0.3\text{m}$ 。如遇第 1 层素填土局部增厚地段, 需挖除全部 1 层素填土, 超挖部分以砂夹石垫层回填。换填垫层采用砂夹石, 换填砂石前先对基坑底部进行碾压、夯实, 砂石回填需分层回填碾压、振密至基底标高, 每层虚铺厚度不大于 250mm, 压实系数不小于 0.97, 经压实处理后砂夹石垫层承载力特征值 (f_{ak}) 不小于 160kPa。地基承载力不小于 160kPa。处理后地基承载力应通过现场静载荷试验检测确定, 整体分层换填完成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基础施工。		
(3) 综合楼及辅助用房应在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进行沉降观测, 直至沉降达到稳定为止, 沉降观测点位置见图纸标注。		
(4) 主次梁相交时, 在主梁(包括连梁)上次梁两侧各附加 3 根箍筋, 间距为 50mm,		

箍筋直径及肢数同主梁箍筋。

(5) 水泵房混凝土采用C30防水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小于P6，抗冻等级不低于F150，水泵房顶板、底板、侧壁防水构造严格按图纸施工。

(6) 水泵房池壁施工缝的位置可以设在底板与池壁连接的斜托上部或池壁与顶板连接的斜托下部，施工缝处需采取两种以上防水措施。

光伏区（南区）：

(1) 基础采用C30混凝土。

(2) 支架基础以出地面高度500mm为基准，在保证桩顶连线与水平面间坡度不大于5%的条件下，桩基出地面高度可在500~700mm范围内调节。当超出上述调节范围时需对场地进行局部场平。

(3) 本工程灌注桩基础应置于场地原状土中，近期填土区域不得使用，灌注桩直径为250mm，1x13支架基础灌注桩入土深度不小于2.0m、2.1m，1x26支架基础灌注桩入土深度不小于1.8m、2.0m。

(4) 地脚螺栓需正南正北布置，地脚螺栓中心南北向位置偏差不得大于 $\pm 5\text{mm}$ 。

(5) 东西向相邻支架间边柱基础高差不得大于 $\pm 10\text{mm}$ 。

(6) 施工过程中请仔细核对场地地质情况与地勘报告是否一致，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质条件与地勘报告不符时，需会同地勘、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处理。

(7) 场区内防洪设施、电缆沟道等其他地下土建工程距离桩基边缘不得小于1.0m。

(8) 在保证地脚螺栓位置的情况下，注意灌注桩纵筋与地脚螺栓错位放置。

记录人:

日期:

接收单位（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